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通慧聚制药动物药制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8
六、结论	132
附表	133

附件：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4 接管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5 无偿提供使用证明

附件 6 房产证

附件 7 过滤器过滤效率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声明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 环评合同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自行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水系图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项目与生态管控区位置图

附图 9 车间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慧聚制药动物药制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84-04-02-467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淋淋	联系方式	153587607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		
地理坐标	(E121 度 24 分 4.741 秒, N31 度 51 分 0.8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且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仅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5）77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52.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海门市临江新区（临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海政复（2015）4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0 号）		

	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医药健康（含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化妆品、养老医疗、大健康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科教文创产业。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医药健康，符合。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3、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新建电镀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禁止引入增加园区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6、禁止引入单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7、禁止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 8、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剂药项目，不属于单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设计已考虑到后期运营 GMP 认证要求，建成会尽快落实 GMP 认证； 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沿路、沿河等绿化防护带和公用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2、集中区管理部门应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用地开发建设需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不得开发利用； 3、严格落实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 4、生活配套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99.015t/a、136.024t/a、120.043t/a、102.797 t/a。 2、排入外环境废水里 547.5 万 t/a，COD 273.75t/a、氨氮 43.8t/a、总氮 82.125t/a、总磷 2.738t/a。	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废气、废水污染物已从关停的公司中已取得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符合。
	环境风险防 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申报备案，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后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 用要求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符合。
2、与《关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0号）相符性分析			
表1-2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格空间管控， 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要求，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减轻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11号A2栋，为工业用地，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 线，严格生态环 境准入。	落实《报告书》要求，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集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废气、废水污染物已从关停的公司中已取得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符合。
完善环境基础设 施建设。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集中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加快集中区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强化区域环境监 管。	健全集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建立健全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每年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加快推进智慧集中区建设，形成多点位、全覆盖的大气自动监测监控网。加强对集中区及周边环境纳污水体和地下水高毒物质的监控，出现异常或超标情况，必须及时排查和整治。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集中区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以及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共享，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集中区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申报备案，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后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0号）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海门环发〔2022〕80号）附件2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相符性分析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医药健康（含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功能食品、化妆品、养老医疗、大健康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新材料、科教文创产业。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医药健康，符合。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3、资源消耗少、产值高、附加值高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3、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 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5、禁止引入增加园区镉、铬、铅、汞、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6、禁止引入单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 GMP 要求的药品项目；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7、禁止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 8、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剂药项目，不属于单纯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设计已考虑到后期运营 GMP 认证要求，建成会尽快落实 GMP 认证； 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沿路、沿河等绿化防护带和公用绿地、生态绿地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2、集中区管理部门应做好土地开发时序的管理工作，优先开发土地性质调整到位的地块，一般农用地开发建设需按照国土部门要求，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后方可开发；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不得开发利用； 3、严格落实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 4、生活配套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99.015t/a、136.024t/a、120.043t/a、102.797t/a。 2、排入外环境废水里 547.5 万 t/a，COD 273.75t/a、氨氮 43.8t/a、总氮 82.125t/a、总磷 2.738t/a。	本项目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废气、废水污染物已从关停的公司中已取得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申报备案，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后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初筛”判定		
	表 1-3 项目“初筛”内容一览表		
	初筛内容	项目情况	筛选结果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2021年修订版、《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相符
	规划相符性	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 企业营地性质为工业工地。且根据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8.8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877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约66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综合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海门区城镇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5.9分贝。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供热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其中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蒸汽来源于区域蒸汽管网，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且拟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内容，本项目不在禁止引入类别内。	相符
2、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8.8km，不在红线管控区			

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66号）、《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范围见表 1-4。								
表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包括 3 个区域。区域 1：西至 120°5'58"E，东至 121°21'31"E，南至崇明界，北约 300-1500 米（不包含航道 300 米区域）；区域 2：西至崇明界（121°22'24"），东至 121°23'32"E，北至长江堤岸，南至 31°49'49"N；区域 3：西至 121°23'35"E，东至海门启东界，南北至长江堤岸（不包含航道部分区域）	3259.0578	0	3259.0578	SW	660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660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包括 3 个区域。区域 1：西至 120°5'58"E，东至 121°21'31"E，南至崇明界，北约 300-1500 米（不包含航道 300 米区域）；区域 2：西至崇明界（121°22'24"），东至 121°23'32"E，北至长江堤岸，南至 31°49'49"N；区域 3：西至 121°23'35"E，东至海门启东界，南北至长江堤岸（不包含航道部分区域），本项目位于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东北侧 660m，不在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								

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566号）、《南通市海门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保护农田，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11号A2栋，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为C2750 兽用药品制造，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11号A2栋。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5)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49 号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政发[2020]49 号	是否相符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2、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管控要求相符。

（6）与《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	1.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2.拟建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拟建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	符合

		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艺装备及产品。 3.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内，符合《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文件要求。 4.拟建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里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自2021年4月7日起，1、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新增排污权，且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不含污水处理及环境治理业），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交易取得排污权。因此，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应实施总量指标审核。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1.拟建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编应急预案。 2.在本次环评报告中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1.拟建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相关要求。 2.拟建项目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行业。 3.拟建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管控要求相符。 （7）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海门区全区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属于灵甸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海门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8、1-9。

表 1-8 本项目与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总体管准入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落实生态红线管控刚性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执法监管，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3. 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海门区重点围绕高端家纺、现代建筑、先进装备制造三大现有千亿级产业提升和新材料、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千亿级产业培育，强化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三链一体协同发展，形成“一城两港六组团”空间格局。 4.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青龙化工区、灵甸化工区已取消化工定位，加快推进沿江 1km 范围内化工企业关停、转型海门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 5. 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严格涉重项目环境准入，落实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涉重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速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双达”进程，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2. 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 4. 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南通市海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海门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2. 根据《海门市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联动实施方案》，落实地块属地政府管理责任，实行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3. 根据《海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警、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大气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2025年，海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16立方米内；燃煤总量控制在30万吨以内，其中非电行业燃煤量为0（不计中天钢铁项目）。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0.2tce/万元以下。 2. 落实《关于强化节能审查工作和监督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3. 根据《海门市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厂工业园区、海门工业园区、海永镇范围内除现有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全部为III类燃料禁燃区；其他行政区域内为II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 4. 实施最严格海洋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进一步从严管控围填海，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整治修复受损岸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违法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注重沿海滩涂资源保护，加强渔业资源养护，建立渔业资源保护区域，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地建设，严格落实用海项目生态补偿制度。 5. 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海门城区段及以东以生活、生态岸线为主，限制工业发展。到2025年，确保全区长江干线及洲岛岸线开发利用率保持在50%以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表 1-9 本项目与灵甸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主导产业。 (3) 禁止引入：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 提升发展区（转型发展新材料）严禁在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高端机电片区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科创园禁止引入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4) 提升发展区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5) 加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集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项目不在提升发展区，不占用农田区域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建议改成“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6月13日)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11号A2栋,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8420136	
管控单元名称		灵甸工业集中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机电等主导产业。 (3) 禁止引入: 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提升发展区(转型发展新材料)严禁在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企业和化工项目。高端机电片区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科创园禁止引入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 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4) 提升发展区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 (5) 加强沿江堤防生态公益林的保护, 加强集中区与居民集中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 集中区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产品为动物药, 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 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企业按要求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是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集中区水资源需求量为 551.567 万 m ³ /a, 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2) 集中区本轮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508.79 公顷, 不得突破该规模。 (3)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4)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先进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	本项目用水不突破区域水资源需求量要求,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相符性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为乙醇, 因为操作时间短, 且生产位于密闭环境, 几乎不挥发, 因此, 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 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 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 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 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为乙醇, 因为配料操作时间短, 且配液位于配液系统中, 生产位于洁净车间, 生产过程全程位于密闭环境, 乙醇几乎不挥发, 因此, 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相关要求。 4、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				

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2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电力与热力供应七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不在上述八大行业中，本项目车间内设有洁净室空调系统，净化排风采用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恶臭气体导出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 7 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区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27号)相符。

5、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见下表 1-11。

表 1-10 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原则要求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属于制剂药项目，符合灵甸工业园区规划的重点发展医药健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长江（海门区）重要湿地有 442 米，不位于生态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本项目实验室依托附近安吉尔，故无实验室废水；本项目无动物实验，故无动物房废水；本项目在药品生产装置内加入碱液去除化学药品活性，符合灭菌、灭活预处理；项目五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废水。 本项目设厂内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3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本项目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发酵尾气； 本项目不涉及动物实验，故无动物房。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 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使用压滤机进行减量化；本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仓库；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中包含灭菌灭活过程，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不含有药物活性成分；本项目不涉及中药渣、不涉及动植物提取残渣；本项目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污染途径。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本项目已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相应要求。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建成后需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本项目所在园区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主要从事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制剂 CDMO/CMO 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审批表复[2023]48 号）；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B1 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8 号），目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84MABUTDAB10001V），正在进行试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拟投资 1200 万元，租用南通市开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2 现有厂房，购置干法制粒机、混合机、压片机等设备，建设动物药制剂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万片阿苯达唑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定员 10 人，1 班制（8h）生产，年工作天数 220 天，不设食堂宿舍。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中的仅化学药品药剂制造，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审批部门审查批准，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及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慧聚制药动物药制剂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

投资总额：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面积：项目占地面积约 2452.38m²

3、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	产能			工作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动物药制剂车间	阿苯达唑片	0	100 万片/年	+100 万片/年	1760h

	高活性无 菌制剂车 间	冻干粉 针剂	注射用 卡非佐 米	200 万支	200 万支	0	1760h
		西林瓶 水针剂	甲磺酸 艾立布 林注射 液	400 万支	400 万支	0	
	口服液体 制剂车间	混悬液	氢溴酸 右美沙 芬缓释 混悬液	1000 万瓶	1000 万瓶	0	
		口服液	琥珀酸 亚铁口 服液	1000 万瓶	1000 万瓶	0	
	高端口服 制剂车间	胶囊	兰索拉 唑肠溶 胶囊	4000 万粒	4000 万粒	0	
			非诺贝 特胆碱 缓释胶 囊	2500 万粒	2500 万粒	0	
			阿瑞匹 坦胶囊	500 万粒	500 万粒	0	
			枸橼酸 托法替 布肠溶 胶囊	2000 万粒	2000 万粒	0	
			恩扎卢 胺胶囊	1000 万粒	1000 万粒	0	
		片剂	己酮可 可碱缓 释片	6500 万片	6500 万片	0	
			替格瑞 洛片	3500 万片	3500 万片	0	
		粉剂	PLENV U	1000 万袋	1000 万袋	0	
	抗肿瘤口 服固体制 剂车间	片剂和 胶囊	依鲁替 尼胶囊	1 亿粒	1 亿粒	0	
	普通无菌 制剂车间	冻干粉 针剂	注射用 阿瑞匹 坦	200 万支	200 万支	0	
		西林瓶 水针剂	美洛昔 康注射 液	200 万支	200 万支	0	
			羧基麦 芽糖铁 注射液	200 万支	200 万支	0	
	水针制剂 车间	安瓿注 射液	己酮可 可碱注 射液	5000 万支	5000 万支	0	
	理化性质 实验室	理化性质检验		13000 次/ 年	13000 次/ 年	0	2024h
	微生物实 验室	微生物检验		21560 次/ 年	21560 次/ 年	0	2024h

	稳定性实验室	药品稳定性检验	/	/	0	2024h
	4、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B1 栋	一层	建筑面积 884.96m ²	理化实验室	理化实验室	无变化	为 P1 实验室
		二层	建筑面积 884.96m ²	微生物实验室和稳定性实验室	微生物实验室和稳定性实验室	无变化	不涉及病原微生物，为 P1 实验室
		三层	建筑面积 884.96m ²	纯水制备系统、空调系统、空压机等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系统、空调系统、空压机等辅助工程	无变化	三层的一半面积为预留车间
	B2 栋	一层	建筑面积 1840m ²	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无变化	/
		二层	建筑面积 1876m ²	高活性无菌制剂车间	高活性无菌制剂车间	无变化	/
		三层	建筑面积 1876m ²	制水间、动力站	制水间、动力站	无变化	/
		四层	建筑面积 1876m ²	标签室、冷库、阴凉库、常温暂存区	标签室、冷库、阴凉库、常温暂存区	无变化	/
	B3 栋	一层	建筑面积 1935.36m ²	高端口服制剂车间	高端口服制剂车间	无变化	/
		二层	建筑面积 1935.36m ²	普通无菌制剂车间、水针制剂车间	普通无菌制剂车间、水针制剂车间	无变化	/
		三层	建筑面积 1935.36m ²	公用系统	公用系统	无变化	/
		四层	建筑面积 1935.36m ²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	无变化	/
	B4 栋	一层	建筑面积 967m ²	接待室、档案室、休息区	接待室、档案室、休息区	无变化	/
		二层	建筑面积 967m ²	办公室、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办公室、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无变化	/
		三层	建筑面积 967m ²	办公室	办公室	无变化	/
	A2 栋	一层	层高 6.5m，建筑面积	/	动物药制剂生产车间（408.10m ² ），位于车间中部，包括混合间、称量间、粉碎间、干法制粒间、包衣操	新增	为本次新租生产楼

			2452.38m ²		作间等		
					仓库（226.83m ² ），位于车间北侧，包括中间原料库、中间辅料库、中间成品、包材库		
					外包间（192.27m ² ），位于车间中部，用于包装		
					更衣室（32.96m ² ），位于车间东侧		
					预留区（1592.22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储运工程	实验试剂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 B1 栋一层，为实验试剂仓库，包括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和常规药品试剂室	位于 B1 栋一层，为实验试剂仓库，包括易制毒易制爆试剂室和常规药品试剂室	无变化	/	
	气瓶间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B1 栋，储存氮气、氩气	位于 B1 栋，储存氮气、氩气	无变化	/	
	冷库	建筑面积 73m ²	位于 B2 栋	位于 B2 栋	无变化	/	
辅助工程	纯化水制备		1 套 5th，1 套 6th，1 套 2L/min	1 套 5th，1 套 6th，1 套 2L/min，1 套 1.5th	于 A2 栋增设 1 套纯化水系统	/	
	组合式空调机组		33 套三级过滤（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34 套三级过滤（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于 A2 栋增设 1 套空调机组	/	
	臭氧发生器（消毒系统）		24 套	24 套	无变化	/	
	注射用水制备		1 套 3th，1 套 4th	1 套 3th，1 套 4th	无变化	纯化水蒸馏	
	纯蒸汽发生器		1th（管道蒸汽供热）、150kg/h（电供热）、32kg/h（电供热）各一台；1th（管道蒸汽供热）	1th（管道蒸汽供热）、150kg/h（电供热）、32kg/h（电供热）各一台；1th（管道蒸汽供热）	无变化	/	
	冷水机组		7 套	7 套	无变化	/	
	冷却塔		4 台	4 台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24255.367t/a	24732.367t/a	+477t/a	来自市政水管网	
	排水		22243.22t/a	22632.02t/a	+388.8t/a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600 万 kW·h/a	601 万 kW·h/a	+1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蒸汽	6207.2t/a	6207.2t/a	无变化	园区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B1 楼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B2 楼	三级过滤(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三级过滤(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无变化	/
		B3 楼	三级过滤(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三级过滤(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无变化	/
		A2 楼	/	三级过滤(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新增	/
	废水	生活污水	3227t/a, 化粪池	3491t/a,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264t/a,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 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19016.22t/a, 厂内污水处理站, 工艺为调节+化学沉淀法+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法+二沉, 处理能力为 120t/d	19141.02t/a, 厂内污水处理站, 工艺为调节+化学沉淀法+水解酸化+缺氧+接触氧化法+二沉, 处理能力为 120t/d	生产废水排放量增加 124.8t/a, 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 位于 B2 栋	10m ² , 位于 B2 栋	无变化	利用 B2 现有危废仓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位于 B2 栋	10m ² , 位于 B2 栋	无变化	利用 B2 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垃圾桶	暂存生活垃圾, 每日清运			
	应急	事故应急池	1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及 1 个 30m ³ 应急储罐	1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及 3 个 10m ³ 应急储袋	将应急储罐改为应急储袋, 容量未变化	/

建设内容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及理化性质见表 2-4 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物态	组分/规格	年用量/a				最大暂存量	储存场所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动物药项目									
1	阿苯达唑	固态	25kg/桶	0	100	+100	吨	100t	原料仓库
2	微晶纤维素 PH102	固态	25kg/桶	0	100	+100	吨	100t	原料仓库
3	交联羧甲基淀粉钠	固态	25kg/桶	0	100	+100	吨	100t	原料仓库
4	聚维酮	固态	25kg/桶	0	100	+100	吨	100t	原料仓库
5	硬脂酸镁	固态	25kg/桶	0	100	+100	吨	100t	原料仓库
6	脞态二氧化硅	固态	25kg/桶	0	100	+100	吨	100t	原料仓库
7	欧巴代II	固态	25kg/桶	0	100	+100	吨	100t	原料仓库
现有项目（理化性质实验室）									
1	乙醇	液	500ml/瓶	7053	7053	0	ml	10kg	试剂室
2	无水乙醇	液	500ml/瓶	1446	1446	0	ml	10kg	试剂室
3	二氯甲烷	液	500ml/瓶	164	164	0	ml	10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4	碘	固	100g/瓶	144	144	0	g	500g	试剂室
5	碘化钾	固	500g/瓶	578	578	0	g	1000g	试剂室
6	盐酸	液	500ml/瓶	5612	5612	0	ml	20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7	低压冻干粉醛脱氢酶	固	100 微克/瓶	200	200	0	微克	NA	试剂室
8	N-乙烯基吡咯烷酮	液	4L/瓶	8	8	0	L	4kg	试剂室
9	2-吡咯烷酮	液	4L/瓶	8	8	0	L	4kg	试剂室

10	三氯化钛	液	500ml/瓶	40	40	0	g	10kg	试剂室
11	甲基红	固	25g/瓶	30	30	0	g	200g	试剂室
12	溴甲酚绿	固	10g/瓶	14	14	0	g	100g	试剂室
13	浓氨	液	500ml/瓶	9370	9370	0	ml	20kg	试剂室
14	硫酸	液	500ml/瓶	1404	1404	0	ml	20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15	硫代乙酰胺	固	500g/瓶	1480	1480	0	g	2000g	试剂室
16	甘油	液	500ml/瓶	9605	9605	0	ml	10kg	试剂室
17	氢氧化钙	固	500g/瓶	20	20	0	g	2000g	试剂室
18	碘甲烷	固	500g/瓶	500	500	0	g	2000g	试剂室
19	2-碘丙烷	固	500g/瓶	500	500	0	g	2000g	试剂室
20	氢碘酸	液	500ml/瓶	60	60	0	ml	10kg	试剂室
21	丙酮	液	500ml/瓶	1100	1100	0	ml	10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22	甲酚红	固	25g/瓶	10	10	0	g	100g	试剂室
23	石油醚	液	500ml/瓶	100	100	0	ml	10kg	试剂室
24	硫代硫酸钠	固	500g/瓶	117	117	0	g	2000g	试剂室
25	二氧六环	固	500g/瓶	1500	1500	0	g	2000g	试剂室
26	冰醋酸	液	500ml/瓶	2432	2432	0	ml	20kg	试剂室
27	乙醛	液	500ml/瓶	5	5	0	ml	5kg	试剂室
28	卡尔费休	液	500ml/瓶	2500	2500	0	ml	10kg	试剂室
29	氢氧化钠	固	500g/瓶	840	840	0	g	2000g	试剂室
30	硝酸	液	500ml/瓶	1100	1100	0	ml	10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31	碳酸钾	固	500g/瓶	60	60	0	g	2000g	试剂室
32	乙醚	液	500ml/瓶	1100	1100	0	ml	5kg	试剂室
33	醋酸铅棉花	固	NA	12	12	0	盒	12 盒	试剂室

34	氯化亚锡	固	500g/瓶	242	242	0	g	2000g	试剂室
35	无水异丙醇	液	500ml/瓶	125	125	0	ml	20kg	试剂室
36	异丙醇	液	500ml/瓶	100	100	0	ml	20kg	试剂室
37	溴化钾	固	500g/瓶	110	110	0	g	2000g	试剂室
38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	固	500g/瓶	76	76	0	g	2000g	试剂室
39	基准氧化锌	固	50g/瓶	16	16	0	g	200g	试剂室
40	三氯甲烷	液	500ml/瓶	161	161	0	ml	10kg	试剂室
41	乙腈	液	4L/瓶	1000	1000	0	ml	50kg	试剂室
42	氯化钠	固	500g/瓶	196	196	0	g	2000g	试剂室
43	硝酸银	固	100g/瓶	189	189	0	g	200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44	水中砷	液	10ml/瓶	120	120	0	ml	NA	试剂室
45	硝酸铅	固	25g/瓶	60	60	0	g	100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46	无砷锌粒	固	500g/瓶	150	150	0	g	5000g	试剂室
47	氯化钡	固	500g/瓶	300	300	0	g	5000g	试剂室
48	醋酸	液	500ml/瓶	500	500	0	ml	10kg	试剂室
49	亚硝酸钴钠	固	500g/瓶	20	20	0	g	5000g	试剂室
50	酚酞	固	25g/瓶	150	150	0	g	100g	试剂室
51	甲醇	液	4L/瓶	4000	4000	0	ml	20kg	试剂室
52	磷酸二氢钾	固	500g/瓶	300	300	0	g	5000g	试剂室
53	硝酸钾	固	500g/瓶	1	1	0	g	5000g	试剂室
54	基准无水碳酸钠	固	50g/瓶	100	100	0	g	200g	试剂室
55	环氧乙烷	液	500ml/瓶	40	40	0	ml	10kg	试剂室
56	无水甲醇	液	500ml/瓶	4000	4000	0	ml	20kg	试剂室
57	亚硝酸钠	固	500g/瓶	20	20	0	g	5000g	试剂室

58	硫酸钾	固	500g/瓶	50	50	0	g	5000g	试剂室
59	草酸铵	固	500g/瓶	50	50	0	g	5000g	试剂室
60	N,N-二甲基甲酰胺	液	4L/瓶	300	300	0	ml	10kg	试剂室
61	硫酸铜	固	500g/瓶	100	100	0	g	5000g	试剂室
62	正丁醇	液	500ml/瓶	500	500	0	ml	10kg	试剂室
63	氢氧化钾	固	500g/瓶	200	200	0	g	5000g	试剂室
64	焦锑酸钾	固	500g/瓶	15	15	0	g	5000g	试剂室
65	高氯酸	液	500ml/瓶	100	100	0	ml	5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66	正己烷	液	500ml/瓶	250	250	0	ml	10kg	试剂室
67	二氧化锰	固	500g/瓶	10	10	0	g	5000g	试剂室
68	二甲苯	液	500ml/瓶	200	200	0	ml	10kg	试剂室
69	醋酸铵	固	500g/瓶	1000	1000	0	g	5000g	试剂室
70	硼酸	液	500ml/瓶	20	20	0	g	10kg	试剂室
71	1,3-丁二醇	液	500ml/瓶	200	200	0	ml	20kg	试剂室
72	3, 5-二硝基苯甲酰基	固	10g/瓶	10	10	0	g	100g	试剂室
73	二甲氨基吡啶	液	500ml/瓶	500	500	0	ml	10kg	试剂室
74	磷酸氢二钠	固	500g/瓶	60	60	0	g	5000g	试剂室
75	硫氰酸氨	固	500g/瓶	100	100	0	g	5000g	试剂室
76	正庚烷	液	500ml/瓶	500	500	0	ml	10kg	试剂室
77	硝酸镁	固	500g/瓶	10	10	0	g	1000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78	醋酐	液	500ml/瓶	1500	1500	0	ml	10kg	试剂室
79	苯酚	固	500g/瓶	2	2	0	g	5000g	试剂室
80	氯化镁	固	500g/瓶	30	30	0	g	5000g	试剂室

81	磷酸	液	500ml/瓶	40	40	0	ml	10kg	试剂室
82	过氧化氢	液	500ml/瓶	80	80	0	ml	10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83	三乙醇胺	液	500ml/瓶	60	60	0	ml	10kg	试剂室
84	硝酸钴	固	500g/瓶	5	5	0	g	5000g	试剂室
85	硝酸钠	固	500g/瓶	40	40	0	g	5000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86	罗丹明 B	固	500g/瓶	2	2	0	g	5000g	试剂室
87	硫酸锌	固	500g/瓶	50	50	0	g	5000g	试剂室
88	乙酸乙酯	液	500ml/瓶	500	500	0	ml	10kg	试剂室
89	二甲基亚砷	液	4L/瓶	20	20	0	ml	20kg	试剂室
90	丁酮	液	500ml/瓶	50	50	0	ml	10kg	试剂室
91	甲苯	液	500ml/瓶	800	800	0	ml	10k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92	氯化锌	固	500g/瓶	50	50	0	g	5000g	试剂室
93	高锰酸钾	固	500g/瓶	10	10	0	g	5000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94	苯酚红	固	25g/瓶	50	50	0	g	100g	试剂室
9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	固	500g/瓶	50	50	0	g	2000g	试剂室
96	无水吡啶	液	500ml/瓶	300	300	0	ml	10kg	试剂室
97	无水硫酸钠	固	500g/瓶	50	50	0	g	5000g	试剂室
98	硝酸钙	固	500g/瓶	5	5	0	g	5000g	试剂室
99	N-N二甲基乙酰胺	固	500g/瓶	500	500	0	g	5000g	试剂室
100	己二酸	液	500ml/瓶	10	10	0	g	10kg	试剂室
101	无水碳酸钠	固	500g/瓶	200	200	0	g	5000g	试剂室
102	1,2-二氯乙烷	液	500ml/瓶	60	60	0	ml	2kg	试剂室

103	枸橼酸	固	500g/瓶	130	130	0	g	5000g	试剂室
104	氢氧化钠	固	500g/瓶	400	400	0	g	5000g	试剂室
105	乌洛托品	固	500g/瓶	10	10	0	g	1000g	易制毒 易制爆 试剂室
106	甲醛	液	500ml/瓶	5	5	0	ml	10kg	试剂室
107	四苯硼钠	固	500g/瓶	5	5	0	g	5000g	试剂室
108	乙二醛	液	500ml/瓶	2	2	0	g	10kg	试剂室
109	N-乙烯-2-吡咯烷酮	液	4L/瓶	10	10	0	g	20kg	试剂室
110	氯化镧	固	500g/瓶	50	50	0	g	5000g	试剂室
111	铬酸钾	固	500g/瓶	20	20	0	g	5000g	试剂室
112	苯	液	500ml/瓶	5	5	0	ml	10kg	试剂室
113	环己烷	液	500ml/瓶	5	5	0	ml	10kg	试剂室
114	三氯化铁	固	500g/瓶	20	20	0	g	5000g	试剂室
现有项目（微生物实验室）									
1	R ₂ A 培养基	固	/	2200	2200	0	个	100 个	试剂室
2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固	/	1650 0	16500	0	个	1000 个	试剂室
3	沙化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固	/	1650	1650	0	个	50 个	试剂室
4	营养琼脂培养基	固	/	220	220	0	个	10 个	试剂室
5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固	/	660	660	0	个	30 个	试剂室
6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胺琼脂培养基	固	/	330	330	0	个	20 个	试剂室
现有项目（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									
1	卡非佐米	固	/	0.13	0.13	0	吨	/	/
2	磺丁基醚β-环糊精钠	固	/	7	7	0	吨	/	/

3	无水柠檬酸	固	/	0.1282	0.1282	0	吨	/	/
4	氢氧化钠	固	/	0.004	0.004	0	吨	/	/
5	50ml 西林瓶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6	氯化丁基橡胶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7	铝塑组合盖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8	甲磺酸艾立布林	固	/	0.002	0.002	0	吨	/	/
9	无水乙醇	液	/	0.0004	0.0004	0	吨	/	/
10	盐酸	液	/	0.009	0.009	0	吨	/	/
11	氢氧化钠	固	/	0.009	0.009	0	吨	/	/
12	西林瓶 5ml	固	/	4000000	4000000	0	个	/	/
13	聚四氟乙烯覆膜丁基橡胶塞, 直径 13mm	固	/	4000000	4000000	0	个	/	/
14	铝塑组合盖, 直径 13mm	固	/	4000000	4000000	0	个	/	/
15	氢溴酸右美沙芬	固	/	3.9	3.9	0	吨	/	/
16	聚苯乙烯磺酸钠	固	/	7	7	0	吨	/	/
17	聚乙二醇	液	/	4	4	0	吨	/	/
18	乙基纤维素	固	/	2	2	0	吨	/	/
19	氢化植物油	固	/	1.0	1.0	0	吨	/	/
20	无水枸橼酸	固	/	2.0	2.0	0	吨	/	/
21	羟苯乙酯	液	/	1.80	1.80	0	吨	/	/
22	果糖糖浆	液	/	278	278	0	吨	/	/
23	蔗糖	固	/	111	111	0	吨	/	/
24	聚山梨酯 80	液	/	0.2	0.2	0	吨	/	/
25	黄原胶	固	/	1	1	0	吨	/	/

26	黄芩胶	固	/	1	1	0	吨	/	/
27	异地酸二钠	固	/	0.6	0.6	0	吨	/	/
28	色素	固	/	0.2	0.2	0	吨	/	/
29	100CC HDPE 瓶/瓶盖	固	/	10000000	10000000	0	个	/	/
30	蛋白琥珀酸铁	固	/	0.9	0.9	0	吨	/	/
31	氢氧化钠	固	/	0.002	0.002	0	吨	/	/
32	盐酸	液	/	0.003	0.003	0	吨	/	/
33	纯化水	液	/	0.17	0.17	0	吨	/	/
34	塑料瓶	固	/	10000000	10000000	0	个	/	/
35	兰索拉唑	固	/	1.3	1.3	0	吨	/	/
36	蔗糖丸芯	固	/	2	2	0	吨	/	/
37	蔗糖	固	/	2.13	2.13	0	吨	/	/
38	玉米淀粉	固	/	0.4	0.4	0	吨	/	/
39	重质碳酸镁	固	/	0.84	0.84	0	吨	/	/
40	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	固	/	0.38	0.38	0	吨	/	/
41	胶态二氧化硅	固	/	0.1	0.1	0	吨	/	/
42	羟丙基纤维素	固	/	0.40	0.40	0	吨	/	/
43	吐温 80	固	/	0.04	0.04	0	吨	/	/
44	尤特奇 L30D-55	固	/	2.9	2.9	0	吨	/	/
45	聚乙二醇 6000	固	/	0.18	0.18	0	吨	/	/
46	滑石粉	固	/	0.4	0.4	0	吨	/	/
47	二氧化钛	固	/	0.1	0.1	0	吨	/	/
48	明胶胶囊壳	固	/	40000000	40000000	0	个	/	/
49	HDPE 瓶/瓶盖	固	/	1200000	1200000	0	个	/	/
50	非诺贝特胆碱	固	/	4.96361	4.96361	0	吨	/	/

51	羟丙甲纤维素	固	/	2.07	2.07	0	吨	/	/
52	聚维酮	固	/	0.23	0.23	0	吨	/	/
53	羟丙基纤维素	固	/	0.23	0.23	0	吨	/	/
54	胶态二氧化硅	固	/	0.03	0.03	0	吨	/	/
55	硬脂富马酸钠	固	/	0.11472	0.11472	0	吨	/	/
56	尤特奇 L30D-55	固	/	0.73	0.73	0	吨	/	/
57	滑石粉	固	/	0.37	0.37	0	吨	/	/
58	柠檬酸三乙酯	固	/	0.10	0.10	0	吨	/	/
59	HDPE 瓶/瓶盖	固	/	0.00025	0.00025	0	吨	/	/
60	阿瑞匹坦	固	/	0.694	0.694	0	吨	/	/
61	羟丙基纤维素	固	/	0.139	0.139	0	吨	/	/
62	十二烷基硫酸钠	固	/	0.00639	0.00639	0	吨	/	/
63	蔗糖	固	/	0.694	0.694	0	吨	/	/
64	微晶纤维素丸芯	固	/	0.3	0.3	0	吨	/	/
65	空白铝箔	固	/	0.05	0.05	0	吨	/	/
66	聚酰胺/铝/聚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固	/	0.05	0.05	0	吨	/	/
67	枸橼酸托法替布	固	/	0.359	0.359	0	吨	/	/
68	蔗糖丸芯	固	/	0.73	0.73	0	吨	/	/
69	羟丙甲纤维素	固	/	0.6	0.6	0	吨	/	/
70	尤特奇 S100	固	/	0.36	0.36	0	吨	/	/
71	滑石粉	固	/	0.07	0.07	0	吨	/	/
72	柠檬酸三乙酯	固	/	0.07	0.07	0	吨	/	/
73	3#明胶胶囊壳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74	30CCHDP E 瓶	固	/	0.00 06	0.0006	0	吨	/	/
75	3g袋干燥 剂	固	/	0.00 06	0.0006	0	吨	/	/
76	恩扎卢胺	固	/	0.9	0.9	0	吨	/	/
77	羟丙甲纤 维素	固	/	0.3	0.3	0	吨	/	/
78	羟丙基纤 维素	固	/	0.2	0.2	0	吨	/	/
79	聚维酮	固	/	0.1	0.1	0	吨	/	/
80	聚乙烯醇	固	/	0.06	0.06	0	吨	/	/
81	十二烷基 硫酸钠	固	/	0.02	0.02	0	吨	/	/
82	泊洛沙姆	固	/	0.02	0.02	0	吨	/	/
83	微晶纤维 素	固	/	0.2	0.2	0	吨	/	/
84	蔗糖	固	/	0.1	0.1	0	吨	/	/
85	胺态二氧化 硅	固	/	0.02	0.02	0	吨	/	/
86	1#明胶胶囊 壳	固	/	1000 0000	100000 00	0	个	/	/
87	聚氯乙烯/ 聚偏二氯 乙烯固体 药用复合 硬片	固	/	0.1	0.1	0	吨	/	/
88	空白铝箔	固	/	0.1	0.1	0	吨	/	/
89	己酮可可 碱	固	/	29	29	0	吨	/	/
90	羟乙纤维 素	固	/	10.1	10.1	0	吨	/	/
91	聚维酮 K30	固	/	0.72	0.72	0	吨	/	/
92	滑石粉	固	/	0.90 28	0.9028	0	吨	/	/
93	硬脂酸镁	固	/	0.18 06	0.1806	0	吨	/	/
94	薄膜包衣 预混剂 (胃溶 型)	固	/	1.66 1	1.661	0	吨	/	/

95	聚氯乙烯/ 聚偏二氯 乙烯固体 药用复合 硬片	固	/	0.65	0.65	0	吨	/	/
96	空白铝箔	固	/	0.65	0.65	0	吨	/	/
97	替格瑞洛	固	/	7.0	7.0	0	吨	/	/
98	共聚维酮	固	/	4.20	4.20	0	吨	/	/
99	羟丙甲纤 维素	固	/	2.80	2.80	0	吨	/	/
100	聚氧乙烯 氢化蓖麻 油 RH40	固	/	2.91 7	2.917	0	吨	/	/
101	丁基羟基 苯甲醚	固	/	0.00 39	0.0039	0	吨	/	/
102	胺态二氧化 化硅	固	/	1.65 28	1.6528	0	吨	/	/
103	微晶纤维 素	固	/	4.28	4.28	0	吨	/	/
104	聚氧乙烯	固	/	8.94	8.94	0	吨	/	/
105	交联聚维 酮	固	/	9.91 7	9.917	0	吨	/	/
106	交联羧甲 基纤维素 钠	固	/	0.16	0.16	0	吨	/	/
107	硬脂酸镁	固	/	0.09 72	0.0972	0	吨	/	/
108	60CCHDP E 瓶	固	/	0.00 105	0.00105	0	吨	/	/
109	3g/袋干燥 剂	固	/	0.00 105	0.00105	0	吨	/	/
110	聚乙二醇 3350	固	/	1556	1556	0	吨	/	/
111	硫酸钠	固	/	169	169	0	吨	/	/
112	氯化钠	固	/	22	22	0	吨	/	/
113	氯化钾	固	/	34	34	0	吨	/	/
114	抗坏血酸 钠	固	/	534. 6	534.6	0	吨	/	/
115	抗坏血酸	固	/	83.8	83.8	0	吨	/	/

116	复核膜 (聚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挤塑树脂、铝和聚乙烯)	固	/	230	230	0	吨	/	/
117	过氧化氢	液	/	360	360	0	L	/	/
118	依鲁替尼	固	/	15.6	15.6	0	吨	/	/
119	微晶纤维素	固	/	36.6	36.6	0	吨	/	/
120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固	/	2.8	2.8	0	吨	/	/
121	十二烷基硫酸钠	固	/	0.6	0.6	0	吨	/	/
122	硬脂酸镁	固	/	0.6	0.6	0	吨	/	/
123	0号明胶空心胶囊	固	/	10	10	0	吨	/	/
124	阿瑞匹坦	固	/	0.29	0.29	0	吨	/	/
125	脱氧胆酸钠	固	/	0.14	0.14	0	吨	/	/
126	聚维酮K12	固	/	0.29	0.29	0	吨	/	/
127	甘露醇	固	/	0.29	0.29	0	吨	/	/
128	盐酸	液	/	0.004	0.004	0	吨	/	/
129	氢氧化钠	固	/	0.004	0.004	0	吨	/	/
130	10ml西林瓶/胶塞/铝盖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131	美洛昔康	固	/	0.07	0.07	0	吨	/	/
132	聚维酮K12	固	/	0.020	0.020	0	吨	/	/
133	脱氧胆酸钠	固	/	0.007	0.007	0	吨	/	/
134	蔗糖	固	/	0.13	0.13	0	吨	/	/
135	2ml西林瓶/胶塞/铝盖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136	羧基麦芽糖铁	固	/	0.40	0.40	0	吨	/	/

137	盐酸	液	/	0.004	0.004	0	吨	/	/
138	氢氧化钠	固	/	0.004	0.004	0	吨	/	/
139	西林瓶 10ml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140	注射液用 溴化丁基 橡胶塞， 直径 20mm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141	铝塑组合 盖，直径 20mm	固	/	2000000	2000000	0	个	/	/
142	己酮可可 碱	固	/	1	1	0	吨	/	/
143	氯化钠	固	/	0.39	0.39	0	吨	/	/
144	盐酸	液	/	0.1	0.1	0	吨	/	/
145	氢氧化钠	固	/	0.1	0.1	0	吨	/	/
146	安瓿瓶	固	/	50000000	50000000	0	个	/	/

注：以上原料均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阿苯达唑	阿苯达唑，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2}H_{15}N_3O_2S$ ，是一种咪唑衍生物类广谱驱肠虫药物。阿苯达唑为一高效低毒的广谱驱虫药，临床可用于驱蛔虫、蛲虫、绦虫、鞭虫、钩虫、粪圆线虫等。在体内代谢为亚砷类或砷类后，抑制寄生虫对葡萄糖的吸收，导致虫体糖原耗竭，或抑制延胡索酸还原酶系统，阻碍 ATP 的产生，使寄生虫无法存活和繁殖。	不燃	无毒
微晶纤维素	微晶纤维素主要成分为以 β -1,4-葡萄糖苷键结合的直链式多糖类物质，是天然纤维素经稀酸水解至极限聚合度 (LODP) 的可自由流动的极细微的短棒状或粉末状多孔状颗粒，组成的白色、无臭、无味的结晶粉末。	不燃	无毒
羧甲基淀粉钠	羧甲基淀粉钠又称为羧甲基淀粉，是一种阴离子淀粉醚，化学式为 $[C_{10}H_{19}O_5Na]_n$ ，白色或黄色粉末，是能溶于冷水的电解质。是变性淀粉的一种，属醚类淀粉，是一种水溶性阴离子高分子型化合物。它无味、无毒、不易霉变、当取代度大于 0.2 以上时易溶于水。	不燃	无毒
聚维酮	聚维酮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6H_9NO)_n$ ，白色至乳白色粉末；无臭或稍有特臭，无味。用作药用辅料，黏合剂和助溶剂等。	不燃	无毒
硬脂酸镁	硬脂酸镁，化学式为 $C_{18}H_{35}O_2Mg$ ，分子量为 591.24，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白色无砂性的细粉，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在水、乙醇或乙醚中不溶，主要用作润滑剂、抗粘剂、助流剂。特别适宜油类、浸膏类药物的制粒，制成的颗粒具有很好的流动性和可压性。在直接压片中用作助流剂。还可作为助滤剂、澄清剂和	不燃	无毒

	滴泡剂，以及液体制剂的助悬剂、增稠剂。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的化学式为 SiO_2 ，有晶态和无定形两种形态。硅原子和氧原子长程有序排列形成晶态二氧化硅，短程有序或长程无序排列形成非晶态二氧化硅。硅氧共价键(Si-O)是自然界发现强度最高的化学键之一，二氧化硅中连接硅氧原子的 Si-O 共价键的强度很高，因此二氧化硅通常表现出诸多优良的物理性质，同时二氧化硅也具备很高的化学稳定性。	不燃	无毒
欧巴代II	欧巴代II是一个专利产品。欧巴代II可以提供一切完整的薄膜包衣体系，包括增塑剂和色淀。欧巴代是英国卡乐康公司在世界上最早推出的薄膜包衣产品。经专利注册后，已被全球众多制药企业所选用。欧巴代薄膜包衣及技术已获中国药典会及美国FDA认可。欧巴代系由高分子聚合物、增塑剂、着色剂等多种成分组成。欧巴代可根据用户的需要，提供科学配方，满足每一个品种的个性要求。	不燃	无毒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动物药项目						
1	干法制粒机	120 型	0	1	+1	制粒
2	混合机	200L	0	1	+1	混合
3	压片机	GZPT-40	0	1	+1	压片
4	包衣机	75L	0	1	+1	包衣
5	理瓶机	\	0	1	+1	塑料瓶整理
6	电子数粒机	\	0	1	+1	瓶装
7	电磁感应封口机	\	0	1	+1	外包
8	贴标机	\	0	1	+1	外包
9	称量罩	\	0	1	+1	环境保护
10	粉碎机	30B	0	1	+1	混合
现有项目(实验室项目)						
1	风冷箱式机组	XSUHA-1003 MBZY	0	4	4	阴凉留样室制冷
2	无菌检测隔离器	GE2S24	0	1	1	无菌检测隔离
3	称量配制隔离器	GA1A4	0	1	1	称量隔离
4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L262	0	4	4	低温储存
5	医用冷藏箱	HYC-990	0	2	2	2-8℃储存
6	医用冷藏箱	HYC-990s	0	1	1	2-8℃储存
7	超低温保存箱	DW-86L959BP T	0	1	1	超低温储存
8	超纯水机	Milli IQ 7005	0	1	1	配制溶液

9	离心机	5810R	0	1	1	样品离心
10	生化培养箱	Lbi-150-L	0	1	1	微生物培养
11	生化培养箱	Lbi-150	0	1	1	微生物培养
12	水分仪	V30S	0	1	1	水分测定
13	电导率仪	FE-38	0	1	1	电导率测定
14	pH 计	FE-28	0	1	1	pH 测定
15	水分仪	V20S	0	1	1	水分测定
16	库伦法水分仪	C20S	0	1	1	水分测定
17	自动电位滴定仪	T5	0	1	1	电位滴定
18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	1	1	气相检测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600i	0	1	1	紫外检测
20	电子天平	PX2202ZH/E	0	5	5	称重
21	电子天平	XPR6UD5/AC	0	1	1	称重
22	电子天平	PX523ZH/E	0	1	1	称重
23	电子天平	XPR205DU/AC	0	2	2	称重
24	电子天平	ML204T/02	0	2	2	称重
25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	0	2	2	超声
26	隔膜真空泵	GM-0.33A	0	2	2	抽滤
27	浮游菌采样器	FKC-III	0	2	2	浮游菌采样
28	便携式复合气体检测仪	MS600-W-03	0	1	1	气体检测
29	风速计	TESTO416	0	1	1	风速检测
30	声度计	TES1359A	0	1	1	声度检测
31	照度计	TESTO540	0	1	1	照度检测
32	烟雾发生器	JC-YW-6	0	1	1	烟雾发生
33	箱式电阻炉	SX2-4-10N	0	1	1	高温试验
34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SJL1010C	0	2	2	蒸汽灭菌
35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YXQ-LB-50SII	0	1	1	蒸汽灭菌
36	微生物检测仪	HTY-305SP	0	2	2	微生物检测

37	自动旋光仪	AUTOPOL-II	0	1	1	旋光检测
38	旋涡振荡器	VXMNAL	0	4	4	混匀
39	温度湿度验证仪	SPMK351	0	1	1	温度湿度验证
40	除湿机	ER-620S	0	3	3	除湿
41	除湿机	DR-600L	0	1	1	除湿
42	压缩空气质里检测仪	Aerotest Alpha	0	1	1	空气质量检测
43	便携式露点仪	DP500-V2	0	1	1	露点仪
44	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5100 型	0	2	2	粒子计数
4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0	4	4	干燥
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0	1	1	干燥
47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0	2	2	干燥
48	电热型恒温水槽	DK-8AX	0	3	3	水浴
49	霉菌培养箱	MJ-150-II	0	2	2	微生物培养
50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	1	1	微生物培养
51	集菌仪	HTY-602S	0	1	1	微生物检测
52	菌落计数器	BILON-J3	0	1	1	菌落计数
53	洁净工作台	SW-CJ-2FD-II	0	3	3	微生物实验
54	生物安全柜	BSC-1304IIA2	0	2	2	微生物实验
55	偏光显微镜	CX31	0	1	1	显微
56	溶媒脱气机	DGU-900	0	1	1	溶出
57	总有机碳分析仪	Sievers M9	0	1	1	TOC 检测
58	溶出仪	DS-1206AT	0	2	2	溶出
59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T	0	1	1	液相检测
60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50C	0	1	1	液相检测
6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XR	0	1	1	液相检测
62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 3000	0	3	3	液相检测
63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	1	1	气相检测
64	药品强光照射试验箱	SHH-300GD-2	0	1	1	光照试验

65	生化培养箱	LRH-70	0	3	3	培养基培养
66	霉菌培养箱	MJ-150-II	0	1	1	培养基培养
67	傅立叶变换 红外光谱仪	IRSpirit-L	0	1	1	红外检测
68	步入式药品 稳定性试验箱	Labonce-GS	0	4	4	稳定性试验
69	可见异物检 查伞棚灯	LU200A	0	1	1	可见异物检查
70	电热恒温水 浴锅	HWS-28	0	3	3	水浴加热
71	脉动真空蒸 汽灭菌柜	SS03606	0	1	1	蒸汽灭菌
72	微粒分析仪	GWF-DS1	0	1	1	微粒分析
73	全自动滚筒 式洗衣干衣 机	XGQ100	0	2	2	洗衣
74	电子天平	WT2001KP	0	2	2	称重
75	手动移液器	Research plus	0	9	9	移液
76	数码相机	WW119533	0	1	1	拍照
77	传递窗	NA	0	13	13	物品传递
78	空调机组 AHU-B1-2-1	TBC016021DH W	0	1	1	净化空气
79	空调机组 AHU-B1-2-2	TBC020020DH W	0	1	1	净化空气
80	空调机组 AHU-B1-2-3	TBC014014DH W	0	1	1	净化空气
81	空调机	TBC012014DC W-2	0	2	2	净化空气
82	纯化水系统	0.5T/H-2RO+E DI	0	1	1	纯水制备
83	空压机	SF8+	0	1	1	/
84	储气罐	0.6/1.0	0	2	2	/
85	臭氧发生器	MLK-WS40	0	3	3	消毒
86	吸附式干燥 器	CD20+	0	1	1	压缩空气除水
现有项目（化学药品制剂生产项目）						
1	配液系统	/	1	1	0	/
2	冷水机组	/	1	1	0	/
3	CIP	/	1	1	0	/
4	CIP	3.0T 双罐	1	1	0	/

5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KQCLS20/5	1	1	0	/
6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1200/100-M	1	1	0	/
7	西林瓶灌装加塞机	KGSB8A/6	1	1	0	/
8	西林瓶轧盖机	ZG16A	1	1	0	/
9	西林瓶外壁清洗机	KWXB550	1	1	0	/
10	冻干机	LYOTK10	1	1	0	/
11	自动进出料系统	LALUTK 9	1	1	0	/
12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SS0606	1	1	0	/
13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SS03606	2	2	0	/
14	全自动胶塞铝盖清洗机	SSW-350S-A	1	1	0	/
15	灯检机	AIM40	1	1	0	/
16	真空衰减检漏机	PLM48	1	1	0	/
17	贴标机	SHL-2570	1	1	0	/
18	装盒机	MVC50	1	1	0	/
19	裹条机	ZKZ600S	1	1	0	/
20	激光机及三期视觉检测系统	D320i	1	1	0	/
21	称重机	C35	1	1	0	/
22	电子监管码	/	1	1	0	/
23	纸箱贴标机	M230i	1	1	0	/
24	捆扎机	MH-102A	1	1	0	/
25	封箱机	MH-FJ-3A	1	1	0	/
26	隔离器系统	/	1	1	0	/
27	隔离器空调	/	1	1	0	/
28	隔离器空调	/	1	1	0	/
29	制剂隔离器空调	/	1	1	0	/
30	无菌检测隔离器	/	1	1	0	/
31	灭菌柜出料隔离器	/	1	1	0	/

32	负压称量配置隔离器	/	1	1	0	/
33	无油空压机	/	2	2	0	/
34	组合式空调机组	/	7	7	0	/
35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1	0	/
36	冷水机组		3	3	0	/
37	蒸馏水机	/	1	1	0	/
38	纯蒸汽发生器	/	3	3	0	/
39	纯化水分配系统	/	1	1	0	/
40	注射水分配系统	/	1	1	0	/
41	冷却塔	/	1	1	0	/
42	QC 仪器	/	1	1	0	/
43	制氮机	/	1	1	0	/
44	臭氧发生器	/	3	3	0	/
45	150L 不锈钢周转桶	150L	6	6	0	/
46	电子天平	220g	2	2	0	/
47	台秤	150kg	4	4	0	/
48	台秤	6kg	1	1	0	/
49	负压称量室	/	1	1	0	/
50	多功能流化床（防爆+控湿系统）	40-50KG/锅	1	1	0	/
51	卧式离心机	800L	1	1	0	/
52	300L 配液罐	300L	1	1	0	/
53	2000L 配液罐	2000L	1	1	0	/
54	300L 配液罐	300L	1	1	0	/
55	混悬剂灌装线	100-150 瓶/分	1	1	0	/
56	口服液灌装线	≥70 瓶/分	1	1	0	/
57	冷却塔	/	2	2	0	/
58	冷水机组	/	1	1	0	/
59	空压机	/	2	2	0	/

60	臭氧发生器	/	5	5	0	/
61	净化空调机组	/	5	5	0	/
62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1	0	/
63	纯化水分配系统	/	1	1	0	/
64	自动理瓶机	SLP100	1	1	0	/
65	特种灌装封口一体机	TGF1208A	1	1	0	/
66	铝箔封口机（选配）	PBFK260	1	1	0	/
67	配液系统	300L+2000L 浓稀配	1	1	0	/
68	湿法制粒机	TM300	1	1	0	/
69	流化床干燥机	TV300	1	1	0	/
70	提升真空整粒机	TQZ300	1	1	0	/
71	压片机	S710Prime	1	1	0	/
72	瓶装线（高速理瓶机）	BU-250	1	1	0	/
73	瓶装线（伺服模块数粒机）	CFM-04	1	1	0	/
74	瓶装线（袋装干燥剂机）	ISD-200	1	1	0	/
75	瓶装线（旋转式旋盖机）	SC-R250	1	1	0	/
76	瓶装线（铝箔封口机）	CSI-200	1	1	0	/
77	瓶装线（封口检测机）	CSV-200	1	1	0	/
78	瓶装线（二次旋盖机）	SC-L200	1	1	0	/
79	瓶装线（立式圆瓶贴标机）	LM-W01	1	1	0	/
80	铝塑泡罩机	DPH220	1	1	0	/
81	装盒机	HW400	2	2	0	/
82	裹包机	BWS280	2	2	0	/
83	激光机	D320i	2	2	0	/
84	称重机	HC-A	2	2	0	/
85	电子监管码	/	2	2	0	/
86	胶囊填充机	Z40	1	1	0	/
87	高效包衣机	P150	1	1	0	/

88	多功能流化床	PRO60	1	1	0	/
89	振动筛分机	800	1	1	0	/
90	总混机	2000L	1	1	0	/
91	粉剂包装机	/	1	1	0	/
92	臭氧发生器	/	5	5	0	/
93	臭氧发生器	/	2	2	0	/
94	湿法制粒机 TM150	/	1	1	0	/
95	流化床 TV150	/	1	1	0	/
96	提升真空整粒机 TQZ150	/	1	1	0	/
97	清洗水站 WS5	/	1	1	0	/
98	柱式料斗混合机 DHT600	/	1	1	0	/
99	压片机 S710	/	1	1	0	/
100	筛片金检一体机	/	2	2	0	/
101	吸尘器	/	1	1	0	/
102	高速理瓶机	/	1	1	0	/
103	模块伺服数粒机	/	1	1	0	/
104	袋装干燥剂机	/	1	1	0	/
105	旋转式旋盖机	/	1	1	0	/
106	电磁感应铝箔封口机	/	1	1	0	/
107	封口检测机	/	1	1	0	/
108	二次旋盖机	/	1	1	0	/
109	立式圆瓶贴标机	/	1	1	0	/
110	泡罩机	/	1	1	0	/
111	枕包装机	/	1	1	0	/
112	装盒机	/	1	1	0	/
113	称重机	/	1	1	0	/
114	捆扎机	/	1	1	0	/
115	无油空压机	/	2	2	0	/

116	组合式空调机组	/	7	7	0	/
117	纯化水分配系统	/	1	1	0	/
118	臭氧发生器	/	3	3	0	/
119	配液系统	/	1	1	0	/
120	冷水机组	/	1	1	0	/
121	CIP	/	1	1	0	/
122	CIP	3.0T 双罐	1	1	0	/
123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KQCLS20/5	1	1	0	/
124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1200/100-M	1	1	0	/
125	西林瓶灌装加塞机	KGSB8A/6	1	1	0	/
126	西林瓶轧盖机	ZG16A	1	1	0	/
127	西林瓶外壁清洗机	KWXB550	1	1	0	/
128	冻干机	LYOTK10	1	1	0	/
129	自动进出料系统	LALUTK 9	1	1	0	/
130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SS0606	1	1	0	/
131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SS03606	2	2	0	/
132	全自动胶塞铝盖清洗机	SSW-350S-A	1	1	0	/
133	灯检机	AIM40	1	1	0	/
134	真空衰减检漏机	PLM48	1	1	0	/
135	贴标机	SHL-2570	1	1	0	/
136	装盒机	MVC50	1	1	0	/
137	裹条机	ZKZ600S	1	1	0	/
138	激光机及三期视觉检测系统	D320i	1	1	0	/
139	称重机	C35	1	1	0	/
140	电子监管码	/	1	1	0	/
141	纸箱贴标机	M230i	1	1	0	/
142	捆扎机	MH-102A	1	1	0	/
143	封箱机	MH-FJ-3A	1	1	0	/

144	无油空压机	/	2	2	0	/
145	组合式空调机组	/	7	7	0	/
146	冷水机组	/	2	2	0	/
147	蒸馏水机	/	1	1	0	/
148	纯蒸汽发生器	/	1	1	0	/
149	纯化水分配系统	/	1	1	0	/
150	注射水分配系统	/	1	1	0	/
151	冷却塔	/	1	1	0	/
152	制氮机	/	1	1	0	/
153	药液系统冷水机组CIP	/	1	1	0	/
154	立式超声波洗瓶机	AQCLS28/6	1	1	0	/
155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KSZ620/75B	1	1	0	/
156	安瓿灌封机	AGFH20/16	1	1	0	/
157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SS0606	1	1	0	/
158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柜	SS03606	2	2	0	/
159	灯检机	AIM40	1	1	0	/
160	真空衰减检漏机	PLM48	1	1	0	/
161	贴标机	SHL-2570	1	1	0	/
162	装盒机	MVC50	1	1	0	/
163	裹条机	ZKZ600S	1	1	0	/
164	激光机及三期视觉检测系统	D320i	1	1	0	/
165	称重机	C35	1	1	0	/
166	电子监管码	/	1	1	0	/
167	纸箱贴标机	M230i	1	1	0	/
168	捆扎机	MH-102A	1	1	0	/
169	封箱机	MH-FJ-3A	1	1	0	/
170	无油空压机	/	2	2	0	/

171	组合式空调机组	/	5	5	0	/
172	纯化水制备系统	/	1	1	0	/
173	蒸馏水机	/	1	1	0	/
174	纯蒸汽发生器	/	1	1	0	/
175	纯化水分配系统	/	1	1	0	/
176	注射水分配系统	/	1	1	0	/
177	臭氧发生器	/	3	3	0	/

7、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全厂年用水量 24622.367t/a。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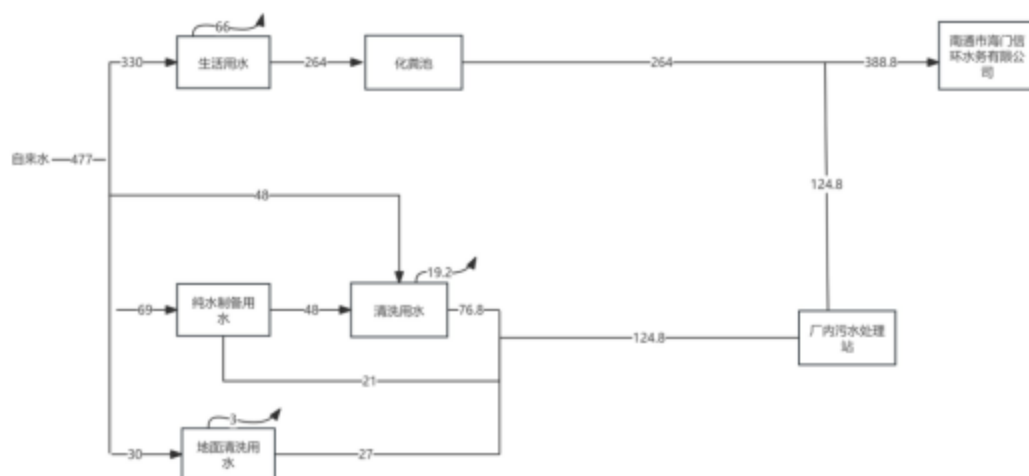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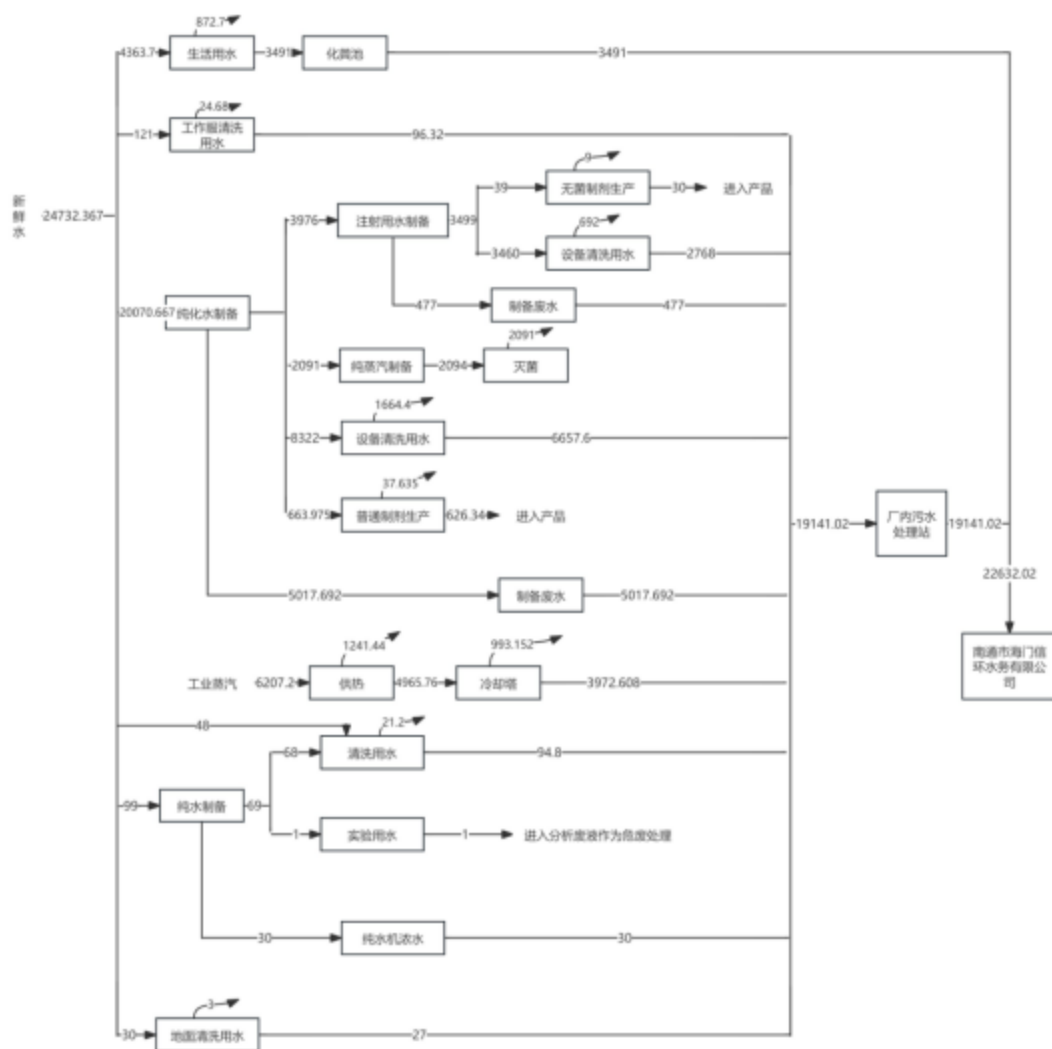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20 天，一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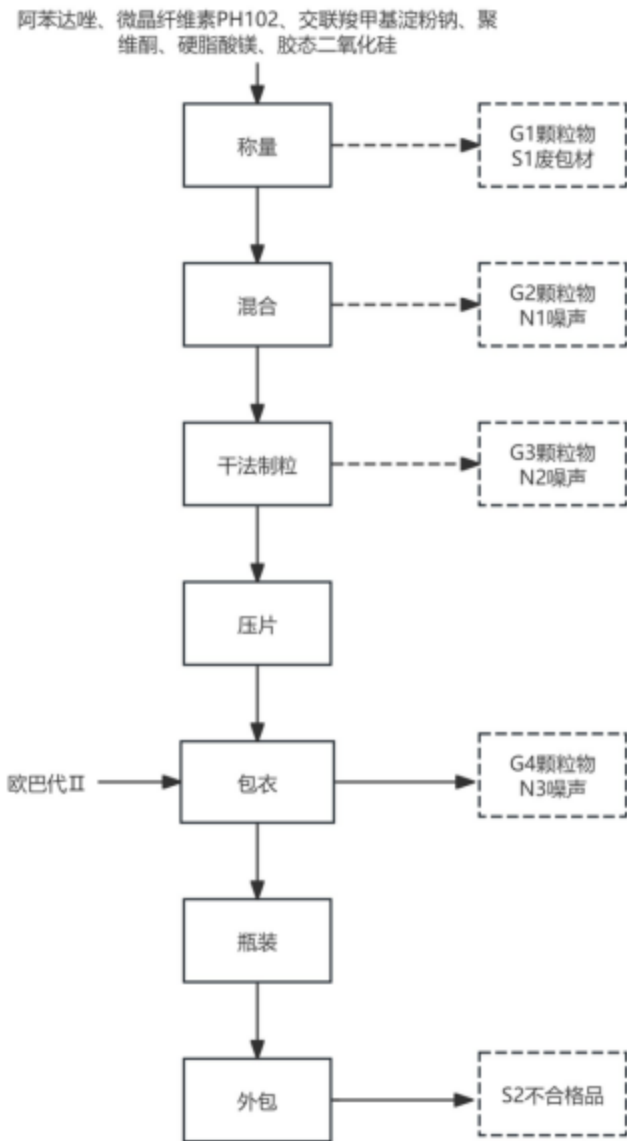
9、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 周围用地状况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东、西侧为园区其他厂房，北侧为百奥赛图江苏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悦享湾家园，本项目周边 500m 内敏感目标为：悦享湾家园。

(2) 平面布置

	总建筑面积约 2452.38m²，设有混合间、称量间、粉碎间、制粒间等。厂区整体布局紧凑，用地节约；布局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运营期：  <pre> graph TD A[阿苯达唑、微晶纤维素PH102、交联羧甲基淀粉钠、聚维酮、硬脂酸镁、胶态二氧化硅] --> B[称量] B --> C[混合] C --> D[干法制粒] D --> E[压片] E --> F[包衣] F --> G[瓶装] G --> H[外包] B -.-> B1[G1颗粒物 S1废包材] C -.-> C1[G2颗粒物 N1噪声] D -.-> D1[G3颗粒物 N2噪声] F -.-> F1[G4颗粒物 N3噪声] H -.-> H1[S2不合格品] I[欧巴代II] --> F </pr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量：从仓库取出的原料阿苯达唑、微晶纤维素 PH102、交联羧甲基淀粉钠、聚维

酮、硬脂酸镁、胶态二氧化硅、欧巴代Ⅱ在车间外清间脱包后，有转运小车运至称量室，在称量罩内按品种依次进行称量并打印确认。将已称量好的主物料放置在洁净不锈钢桶内并盖上盖子，然后放置在暂存区域暂存或进入下一步工段。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G1，废包材 S1； 2) 混合：将称量好的原料通过粉碎机粉碎后由混合机进行混合，混合为密闭混合，混合时间 30 分钟，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G2、噪声 N1； 3) 干法制粒：利用制粒机对预混后的药物粉末进行制粒，该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 G3、噪声 N2； 4) 压片：采用压片机进行压片，设置合适的主压间距、预压间距和填充深度，将颗粒压制外观良好、硬度适中的素片； 5) 包衣：将压片后的药物利用包衣液（欧巴代Ⅱ）进行包衣，气流在引风机的负压抽吸下，经空气过滤器、换热器、送风道从气流分布板进入包衣机的流化床制粒室，将粉末鼓动沸腾成流化态。雾化液态物料与压缩空气经各自管道进入喷头，雾化成细小液滴，喷洒在流化床制粒室中与粉末混合，粘接成颗粒。同时，颗粒被热风干燥，一部分细粉上升到过滤袋被捕集到一定时间，左排风阀关闭，左室滤袋在气缸作用下上下抖动，被抖下的粉末落回流化床中再次制粒。抖袋后左排风阀又开启，一定时间后右排风阀关闭，过滤室右室袋抖动。左右两室以此循环交替抖动，清理捕集到的粉末，使过滤袋保持畅通，最终完成包衣作业，该工序设备密闭。此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 G4、噪声 N4； 6) 瓶装：将包衣完成的产品通过电子数粒机数片后装瓶。 7) 外包：装瓶完成后抽取样本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再进行外包装，包装由电磁感应封口机封口并通过贴标机贴标，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不合格品作为危废处置。 2、营运期产排污分析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颗粒物（G1、G2、G3、G4）。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等。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材、废过滤网、废药尘、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情况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号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制剂CDMO/CMO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关于《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制剂CDMO/CMO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表复[2023]48号	2023年7月27日	正在验收	91320684MABUTDAB10001V
	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B1实验楼项目	关于《南通慧聚制药有限公司B1实验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数据环复[2025]8号	2025年2月5日	未验收	正在申领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	产能	工作时间	
	高活性无菌制剂车间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卡非佐米	200 万支	1760h
		西林瓶水针剂	甲磺酸艾立布林注射液	400 万支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	混悬液	氢溴酸右美沙芬缓释混悬液	1000 万瓶	
		口服液	琥珀酸亚铁口服液	1000 万瓶	
	高端口服制剂车间	胶囊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4000 万粒	
			非诺贝特胆碱缓释胶囊	2500 万粒	
			阿瑞匹坦胶囊	500 万粒	
			枸橼酸托法替布肠溶胶囊	2000 万粒	
			恩扎卢胺胶囊	1000 万粒	
		片剂	己酮可可碱缓释片	6500 万片	
			替格瑞洛片	3500 万片	
		粉剂	PLENVU	1000 万袋	
	抗肿瘤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片剂和胶囊	依鲁替尼胶囊	1 亿粒	
	普通无菌制剂车间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阿瑞匹坦	200 万支	
		西林瓶水针剂	美洛昔康注射液	200 万支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200 万支	
	水针制剂车间	安瓿注射液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5000 万支	
	理化性质实验室	理化性质检验		13000 次/年	2024h
	微生物实验室	微生物检验		21560 次/年	2024h
	稳定性实验室	药品稳定性检验		/	2024h

2、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因现有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无生产实测数据，故无法进行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采用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数值。具体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有组织废气	VOCs	0.0004	
	甲醇	0.0001	
	氯化氢	0.0060	
	氨	0.0067	
	硫酸雾	0.0023	
	氮氧化物	0.0014	
	颗粒物	0.0034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0.0121	
	VOCs	0.0004	
	甲醇	0.0001	
	氨	0.0007	
	硫酸雾	0.0003	
	氮氧化物	0.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227	3227
	COD	1.2615	0.1614
	SS	0.9094	0.0323
	NH ₃ -N	0.1129	0.0161
	TN	0.1452	0.0484
	TP	0.0235	0.001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016.22	19016.22
	COD	3.6511	0.9508
	BOD ₅	1.9967	0.1902
	SS	2.8525	0.1902
	NH ₃ -N	0.3423	0.0951
	TN	0.3613	0.2852
	TP	0.0190	0.0095
	LAS	0.0014	0.0095
固废	危险废物	0	
	一般固废	0	
	生活垃圾	0	

3、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无与本项目相关的环境问题及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海门区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结果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9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2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0	达标

根据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海门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评价区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5) 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6) 土壤、地下水环境 2024 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 28 个为耕地类型，1 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 11 号 A2 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3。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悦享湾家园</td><td>121.37536</td><td>31.860271</td><td>居民</td><td>500 户 /15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S</td><td>90</td></tr></table>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故无需进行生态调查。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悦享湾家园	121.37536	31.860271	居民	500 户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9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悦享湾家园	121.37536	31.860271	居民	500 户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9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要求，“企业向																				

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时，其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00m³/t 产品，详见表 3-3。本项目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再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本项目南侧 330 米的中心横河，执行清下水排放要求（南通市地方要求），详见表 3-5。

表 3-3 废（污）水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300m ³ /t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8-2008)

表 3-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采用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总氮	15	
总磷	0.5	
BOD ₅	10	

表 3-5 企业雨水排口污染物排放限值（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COD	40	企业雨水排口	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
2	SS	30		
3	石油类	不得检出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微量臭气,评价因子为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7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r> <td>颗粒物</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20</td><td>边界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1、DA002)</td><td>1000(无量纲)</td><td>周界</td><td>20(无量纲)</td><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td></tr> <tr> <td>H₂S</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5</td><td>边界浓度最高点</td><td>0.06</td></tr> <tr> <td>氨</td><td>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td><td>20</td><td>边界浓度最高点</td><td>1.5</td></tr> </table> (3) 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本项目不在区划范围内,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通政规〔2024〕6号)“5.对于本区划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其适用标准。”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南侧有居民区,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	边界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臭气浓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1、DA002)	1000(无量纲)	周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H ₂ S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5	边界浓度最高点	0.06	氨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	边界浓度最高点	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	边界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臭气浓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1、DA002)	1000(无量纲)	周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H ₂ S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5	边界浓度最高点	0.06																																	
氨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0	边界浓度最高点	1.5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18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接管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有组织 废气	VOCs	0.0004	0	0	0	0	0		0.0004	
	甲醇	0.0001	0	0	0	0	0		0.0001	
	氯化氢	0.0060	0	0	0	0	0		0.0060	
	氨	0.0067	0	0	0	0	0		0.0067	
	硫酸雾	0.0023	0	0	0	0	0		0.0023	
	氮氧化物	0.0014	0	0	0	0	0		0.0014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0034	0.7	0.693	0.007	0	0.007		0.0104	
	氯化氢	0.0121	0	0	0	0	0		0.0121	
	VOCs	0.0004	0	0	0	0	0		0.0004	
	甲醇	0.0001	0	0	0	0	0		0.0001	
	氨	0.0007	0	0	0	0	0		0.0007	
	硫酸雾	0.0003	0	0	0	0	0		0.0003	
	氮氧化物	0.0002	0	0	0	0	0		0.0002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3227	264	0	264	0	+264	+264	3491	3491
	COD	1.2615	0.1188	0.0132	0.1056	0	+0.1056	0.0132	1.3671	0.1746
	SS	0.9094	0.0924	0.0132	0.0792	0	+0.0792	0.0026	0.9886	0.0349
	NH ₃ -N	0.1129	0.0092	0	0.0092	0	+0.0092	0.0013	0.1221	0.0176
	TN	0.1452	0.0119	0	0.0119	0	+0.0119	0.0040	0.1571	0.0524
	TP	0.0235	0.0021	0	0.0021	0	+0.0021	0.0001	0.0256	0.0017
生产废	废水量	19016.22	124.8	0	124.8	0	+124.8	124.8	19141.02	19141.02

水	COD	3.6511	0.0471	0.0231	0.0240	0	+0.0240	0.0062	3.6751	0.9571
	BOD ₅	1.9967	0.023	0.0028	0.0202	0	+0.0202	0.0012	2.0169	0.1914
	SS	2.8525	0.0526	0.0238	0.0288	0	+0.0288	0.0012	2.8813	0.1914
	NH ₃ -N	0.3423	0.0049	0.0014	0.0035	0	+0.0035	0.0006	0.3458	0.0957
	TN	0.3613	0.007	0.0034	0.0036	0	+0.0036	0.0019	0.3649	0.2871
	TP	0.0190	0.0004	0.0002	0.0002	0	+0.0002	0.0001	0.0192	0.0096
	LAS	0.0014	0	0	0	0	0	0	0.0014	0.0096
固废	危险废物	0	24.63	24.63	0	0	0		0	
	一般固废	0	2.72	2.7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1	1.1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完成后，建设方应申请的污染物总量： A、大气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颗粒物（无组织）：0.007t/a。 B、水污染物 需申请总量：废水量388.8t/a，COD 0.0194t/a，氨氮0.0019t/a、总氮0.0059t/a、总磷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南通市海门区区域内的总量指标，由项目建设方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申请。 C、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中“兽用药品制造 275 中兽用药品制造 275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应执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按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的要求，现阶段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八种。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需向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调整安装、室内装修，无土建工程。室内装修过程产生装修噪声、扬尘、装修垃圾、装修工人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装修噪声：本项目装修活动在室内进行，处于园区内，周边 50 米内无居民区，且在日间进行，装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扬尘：本项目装修活动在室内进行，扬尘不会逸散至外环境，对周边大气影响较小； 装修垃圾：完工后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 装修工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垃圾桶、生活污水管网。 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称量、混合、干法制粒、包衣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

(1) 颗粒物

本项目称量、混合、干法制粒、包衣等工序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本项目车间内设有洁净室空调系统，净化排风采用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过滤能有效防止室外空气倒灌，产生的粉尘散逸到车间，再经洁净车间空调净化系统排风口设置的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100%），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过滤器过滤效率检测报告（附件 8），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可达 99.995%，本项目过滤效率取 99%。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均无对应系数，故采用类比法，根据建设单位现有环评，称量、混合、干法制粒、包衣产生颗粒物量均约为原辅料用量的 1%左右。

项目使用固态原料 7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2)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种类有：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恶臭气体导出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5mg/m³、排放速率为 3.10×10⁻³kg/h，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76。因 NH₃、H₂S 产生量极少，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1.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动物药制剂 车间	颗粒物	0.7	0.007	0.0398	135	10

表4-2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称量、混合、干 法制粒、包衣	颗粒物	洁净车间空调净化系统排风口 设置的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	100	99	是

1.3 正常情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动物药制剂车间	121.373794	31.863263	15	9	10	1760	正常	颗粒物	0.0398

1.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洁净车间空调净化系统排风口设置的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出现故障造成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口服液体制剂车间	过滤器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	0.398	0.5	1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治理措施可行性：

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处理原理如下：

净化空调系统的送风需经中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送入空调房间。A 级净化空调区域的断面风速不小 0.45m/s，B 级净化空调房间内的换气次数不小于 50 次/h，C 级净化空调房间内的换气次数不小于 25 次/h，D 级净化空调房间内的换气次数不小于 15 次/h。室内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侧回或排的形式。

洁净区必须维持一定的正压，不同等级的洁净区以及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的静压差应

大于或等于 12.5Pa，洁净区与室外的静压差应大于或等于 12.5Pa，生产过程中产生热湿气体及有害气体的工序，该操作室与其他操作室或其前室之间保持相对负压。在洁净区域与非洁净区域之间的主要出入口通道上，不同洁净度等级的洁净室（区）之间的墙体上需设置压差指示仪表。

表 4-5 本项目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参数一览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规格	F8
2	初阻力	75Pa
3	风速	2.5m/s
4	每块过滤器有效过滤面积	0.36m ²
5	规格尺寸	592mm×287mm×360mm
6	边框	镀锌框
7	滤料	合成纤维
8	等级	G4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表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洁净车间气体净化设施循环风排气产生颗粒物可选用的技术：吸附、吸收、其他，本项目采取措施为吸附技术，因此在环境技术上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各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

1.6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生产过程中原料称量、混合和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会产生少量异味，由于使用量较小，略有异味。

（1）恶臭强度等级

恶臭是大气、水、废弃物等物质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恶臭物质的种类很多，其中对身体健康危害较大的主要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甲醛、三甲胺和酚类等。

用嗅觉感觉出来的臭气强度，有多种表示方法，其中最常用的也是最基本的是用“阈值”来表示。所谓嗅觉阈值就是人所能嗅觉到某种物质的最小刺激量。恶臭强度是以臭味的嗅觉

阈值为基准划分等级的，恶臭强度划分为 6 级，详见下表。

表 4-6 恶臭强度分级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0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反映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2) 恶臭污染的特点

①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②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份气体形成的，各种成份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③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份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份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④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是污染影响。

(3) 恶臭影响分析

经类别调查，影响区域及污染强度见表 4-7。

表 4-7 恶臭影响范围及程度

范围 (m)	0~20	20~50	50~100
强度	3~4	2~3	0~1

由上表可知，恶臭随距离的增加影响减小，当距离大于 100 米时对环境的影响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对环境影响不大。

1.7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

—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8。

表 4-8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厂内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1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7标准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8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等级。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 4.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采用 150L/(人·d)，年工作日均为 220 天，则生活用水 33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26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生产废水：

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992-2018)表 2 制药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选取次序表，项目属于“单纯药品分装、复配”，项目废水种类主要为清洗废水，废水核算方法采取类比法，生产废水产生如下：

(1) 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前后先用自来水，后用纯水对生产线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分批次进行清洗，年清洗 240 批，单批次清洗使用自来水 0.2t、纯水 0.2t，则清洗共使用自来水 48t/a、纯水 48t/a，清洗过程损耗量以 20%计，则产生清洗废水 76.8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类比《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7.022 吨 15 个原料药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清洗废水 COD

450mg/L、BOD₅ 300mg/L、SS 600mg/L、NH₃-N 50mg/L、TP 4mg/L、TN 70mg/L。

(2) 纯化水制备废水

项目纯水用于清洗，共计使用纯水 48t/a，纯化水制备效率为 70%，则制备纯化水使用自来水约 69t/a，产生纯化水制备废水约 21t/a，，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类比《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大分子药物及小分子或天然药物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纯化水制备废水 COD 80mg/L、SS 50mg/L。

(3) 地面清洁废水

企业每天会对地面进行清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地面清洁用水量 100kg/d，年工作 300 天，则地面清洁用水为 30t/a，清洁过程损耗率以 10%计，则产生地面清洁废水 27t/a，根据《制药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原料药（发酵类、化学合成类、提取类）和制剂类》（HJ1305—2023）表 B.4 “制剂类制药废水来源及污染物浓度水平”以及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400mg/L、SS：200mg/L、NH₃-N 40mg/L、TP 4mg/L、TN 60mg/L，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里 t/a	核算方法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4	类比法	COD	450	0.1188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400	0.1056	厂内污水处理站
			SS	350	0.0924		300	0.0792	
			氨氮	35	0.0092		35	0.0092	
			总磷	8	0.0021		8	0.0021	
			总氮	45	0.0119		45	0.0119	
设备清洗废水	76.8	类比法	COD	450	0.0346	厂内污水处理站	/	/	
			BOD ₅	300	0.0230		/	/	
			SS	600	0.0461		/	/	
			NH ₃ -N	50	0.0038		/	/	
			总磷	4	0.0003		/	/	
			总氮	70	0.0054		/	/	
地面清洁废水	27	类比法	COD	400	0.0108	厂内污水处理站	/	/	
			SS	200	0.0054		/	/	
			氨氮	40	0.0011		/	/	
			总磷	4	0.0001		/	/	
			总氮	60	0.0016		/	/	

纯化水制备废水	21	类比法	COD	80	0.0017		/	/	
			SS	50	0.0011		/	/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24.8	类比法	COD	377.40	0.0471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	192	0.0240	接管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BOD ₅	184.29	0.023		105	0.0202	
			SS	421.47	0.0526		150	0.0288	
			氨氮	39.26	0.0049		18	0.0035	
			总磷	3.21	0.0004		1	0.0002	
			总氮	56.09	0.007		19	0.0036	
综合废水	300.8	类比法	COD	419.88	0.1263	/	313.83	0.0944	
			BOD ₅	76.46	0.023		67.15	0.0202	
			SS	226.40	0.0681		271.28	0.0816	
			氨氮	36.90	0.0111		32.25	0.0097	
			总磷	5.98	0.0018		5.32	0.0016	
			总氮	49.53	0.0149		38.23	0.0115	

根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300m³/t 产品，本项目产品约为 700t/a，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 388.8m³/a（生产废水 124.8m³/a、生活污水 264m³/a），则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0.555m³/t 产品（<300m³/t 产品），因此，项目与《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规定的基准排水量相符。

2.2 废水治理方案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是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厂内污水处理站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 ☐ 温排水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 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纬度	经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 (mg/L)
1	DW001	31.862749	121.371268	0.038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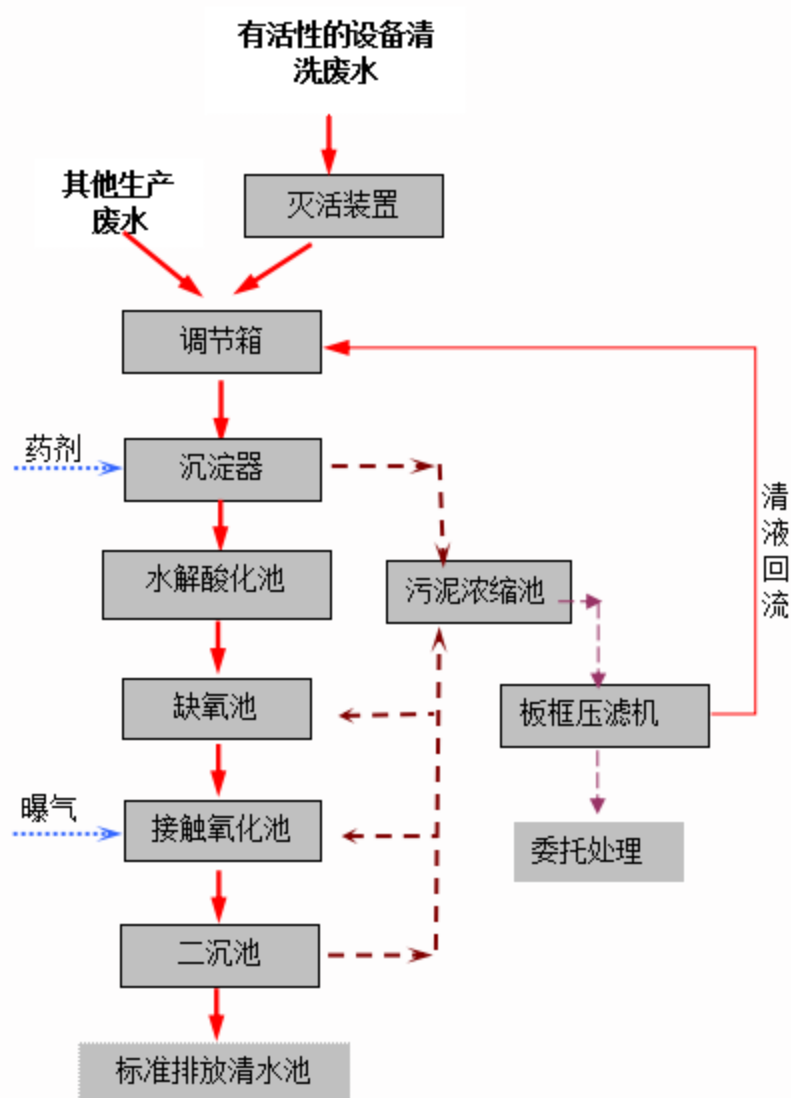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有活性的设备清洗废水进入灭活装置进行灭活处理（废水→缓冲罐→循环泵→加碱液→浸泡），灭活后进入调节器，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工艺用水、制纯水而产生浓水、冷凝水等明管自流或泵到污水站调节池中，经调节均质后的废水，同时启动潜水搅拌均匀，由泵定量泵（按污水流量为 $5\text{m}^3/\text{hr}$ ）入初级沉淀的涡流反应区中用氢氧化钙控制废水PH值7-8之间。同时加入PAC、PAM剂。流入到高效沉淀器中，进行固液分离效果。污泥排放到污泥池中。

上清液出水自流到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作用：去除部分有机物，同时对部分大分子有机物进行水解以提高该段废水的可生化性。废水中有机氮部分，在水解酸化反应过程中，完成有机氮的氨化过程，生成氨氮，以提高后续好氧段的脱氮效率。废水自流入接触氧化池，进行菌种深度处理。

生物好氧采用生物膜法，水池中设有生物填料，大部分微生物附着生长在填料上，因此该法生物量大，负荷高，处理效果好，耐冲击负荷。废水自流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处理。运行时污泥回流比是 1:1，流到水解酸化池。当不运行时污泥定时回流到接触氧化池。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中。上清液自流或泵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中。气浮、生化系统的污泥存储于此，并进一步浓缩切水，增加污泥脱水效率。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水率很高，所以污泥的体积比较大，对污泥的处理、利用和运输造成困难。通过污泥浓缩来使污泥增稠来降低污泥的含水率和减小污泥的体积，从而降低后续处理费用。

本项目污泥主要产生于沉淀器、二沉池：为剩余污泥泵至污泥浓缩池。污泥在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由泵泵入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置。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自流至调节池，重新进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二次处理。

表 4-12 厂内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一览表

指 标 名 称	水量 (m ³ /d)	PH	COD (mg/L)		BOD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SS (mg/L)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浓度	去除率
调节池	120	6-9	800		300		70		50		5		600	
沉淀器	40	8-9	640	20%	300	0	70	0	50	0	4.0	20%	300	50%
水解酸化	120	7-9	480	25%	210	30%	63	10%	45	10%	2.0	50%	300	0
缺氧+好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120	6-9	192	60%	105	50%	19	70%	18	60%	1.0	50%	150	50%
排放水池	/	6-9	192		105		19		18		1.0		150	
排放标准	/	6-9	≤500		≤300		≤70		≤45		≤8		≤400	

本次扩建项目水量较少，全年产生量 124.8t，进入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基本不会对厂内污水处理站有水质影响，因此，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浓度取值参考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排放浓度。全年生产 220 天，则产生废水 0.567t/d。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尚未验收，因此参照现有环评，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6.39t/d，则预计剩余处理能力为 33.61t/d，能够满足本次扩建新增的生产废水。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目前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主要服务临江新区化工企业化工废水，区内其他企业一般工业废水，三阳镇、悦来镇、临江镇生活废水及 6 家印染企业

印染废水。总面积 31949 平方米。生活污水预处理阶段通过细格栅去除大颗粒悬浮物、漂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各企业排放的废水均由独立的管道压力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水监测房。化工废水进入化工废水调节池，进入中间水池调节 pH 值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 42Fenton 流化塔，通过投加 Fenton 试剂，对废水中的芳香族及杂环类物质破坏，后经中和脱气后进入混凝沉淀池，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工业废水经水解酸化池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过二沉池、滤布滤池后通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印染废水首先通过调节池，由水泵提升至混凝沉淀池，经絮凝沉淀后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然后进入两级 A/O 生化池（前置反硝化池）和 MBR 膜池进行生化处理，MBR 出水经臭氧接触氧化后经二沉池、滤布滤池过外排泵房提升后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建设项目处于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264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4.8t/a，废水日最大排水量 1.77t/d，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接管余量约为 1 万 t/d，本项目废水占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的 0.0177%，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因此，从接收水量、接管标准、时间和管网布设及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运行现状等方面综合考虑，建设项目混合废水接管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混合废水经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后，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负面影响，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再排入长江，最终排入黄海。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改变黄海水体功能。因此本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对黄海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2.4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表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
		化学需氧量	1 次/季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氨氮	1 次/季度	

		悬浮物	1次/季度	
		总磷	1次/季度	
		总氮	1次/季度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投运后噪声的主要为生产车间设备的运行。根据类比，该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值在60~80dB(A)，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室内，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单位	噪声持续时间	数量	声级值 (dB(A))			距厂界位置 m				建筑物外噪声				
						降噪前	降噪措施	降噪后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干法制粒机	75	台	1760	1	75	设备 减震, 建筑 隔声	50	97	14	22	72	10.26	27.08	23.15	12.85	1
2	混合机	70	台	1760	1	70		45	90	4	30	80	5.92	32.96	15.46	6.94	1
3	压片机	75	台	1760	1	75		50	89	22	34	68	11.01	23.15	19.37	13.35	1
4	包衣机	70	台	1760	1	70		45	84	27	34	64	6.51	16.37	14.37	8.88	1
5	理瓶机	75	台	1760	1	75		50	98	18	19	71	10.18	24.89	24.42	12.97	1
6	电子数粒机	70	台	1760	1	70		45	82	39	39	53	6.72	13.18	13.18	10.51	1
7	电磁感应封口机	65	台	1760	1	65		40	87	18	30	72	1.21	14.89	10.46	2.85	1
8	贴标机	65	台	1760	1	65		40	99	10	24	85	0.09	20	12.40	1.41	1
9	粉碎机	80	台	1760	1	80		55	96	22	25	68	15.35	28.15	27.04	18.35	1

表 4-16 室外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名称	位置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距厂界距离 (m)				对厂界贡献值 dB(A)				持续时间 (h)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风机	A2 栋东侧外墙	1	5	减振、消声、绿化	25	108	32	56	63	33.1	43.6	38.74	37.71	1760

3.2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室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70~90dB 左右，运行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声音。

本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25 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本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 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车间布置中尽量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1）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机械设备至于厂房内，噪声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代替 HJ2.4-2009）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6) \quad (B.1)$$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L_{pi}\$——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 / (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 + 6) \quad (\text{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quad (\text{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③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k,i}} + \sum_{j=1}^M t_j 10^{0.1L_{k,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单位：dB(A)）

点号	预测点位置	现有项目厂界贡献值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		全厂噪声预测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46.27	/	33.27	/	46.48	/	60	50	达标
N2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1.82	/	44.28	/	52.52	/	60	50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49.52	/	39.38	/	49.92	/	60	50	达标
N4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49.76	/	37.82	/	50.03	/	60	50	达标

注：因项目未验收，背景值采用现有环评计算数据。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项目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设减振垫或隔振基础；选用消声装置	隔声量 25dB（A）	2

3.5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

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19。

表 4-19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固废主要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职工 1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22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1t/a。

（2）生产固废

A、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约 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废包材：企业原料规格为 25kg/桶，共计 28000 桶，单桶质量约为 0.5kg，则本项目废包材产生量 14t/a，统一收集后外售。

C、废过滤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三级过滤系统（低、中、高效过滤器）进行过滤，该过程产生的含粉尘过滤网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废过滤网约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D、废药尘：项目三级过滤系统（低、中、高效过滤器）收集的废药尘约 0.6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E、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来源于废水处理单元，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生量约 2t/a。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F、纯水制备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和废 RO 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树脂产生量约为 2400L/a，即 1.92t/a，按一般固废处置；废 RO 膜约为 30 根/年，交由原厂家处置；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灯检	固态	药品	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材	称量	固态	原辅料	14	√	/	
3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品粉末	1	√	/	
4	废药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品粉末	0.63	√	/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	√	/	
6	废活性炭	纯化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杂质	0.8	√	/	
7	废树脂		固态	树脂、盐分	1.92	√	/	
8	废 RO 膜		固态	RO 膜、盐分	30 根/年	√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1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灯检	固态	药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02	272-005-02	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材		称量	固态	原辅料		T/In	HW49	900-041-49	14	
3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品粉末		T/In	HW49	900-041-49	1	
4	废药尘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品粉末		T	HW02	272-005-02	0.63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	HW49	772-006-49	2	
6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固废	纯化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杂质		--	--	--	0.8	按一般工业固废
7	废树脂			固态	树脂、盐分		--	--	--	1.92	

8	废 RO 膜			固态	RO 膜、盐分		--	--	--	30 根/年	废处置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9-99	1.1	环卫清运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2。

表 4-22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HW02	272-005-02	7	灯检	固态	药品	药品	每日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材	HW49	900-041-49	14	称量	固态	原辅料	原料药	每日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品粉末	药品	每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药尘	HW02	272-005-02	0.63	废气处理	固态	药品粉末	药品	每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2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污泥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利用 B2 楼一楼现有的 10m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半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年产生量为 24.63t，每半个月转运一次，则最大暂存量约为 1.03t，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 10m² 危废仓库，存储能力 15 吨，已用 10.6 吨，本次新增危废 1.03 吨，余量足够本次项目依托使用。库容可以满足全厂危废的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不合格品	HW02	272-005-02	B2 楼	10m ²	袋装	15t	半个月
2		废包材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个月
3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个月
4		废药尘	HW02	272-005-02			袋装		半个月
5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772-006-49			吨袋		半个月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露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露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生产废水，非正常工况下，厂内污水处理站发生开裂、渗漏等情况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产废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2）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全厂不涉及露天堆放，暂不考虑地表漫流。

①大气沉降

工程经治理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

②垂直入渗

项目厂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名称	备注
原料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原料	/
一般固废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地	一般固废	/

		面漫流		
厂内污水处理站	其他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生产废水	/
危废仓库	其他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	/

(3)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2) 分区防渗

1)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即化学品库）和药品生产车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建设，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本项目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药品生产车间拟铺设环氧地坪，并按相关规范设置导流渠、防风防雨防晒措施等，能够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并配备应急器材库，能够确保危废或化学品泄露时及时处理，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厂内污水处理站和一般固废仓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	
		厂内污水处理站	
		生产车间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4) 跟踪监测

本项目无跟踪监测要求。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相关环保措施到位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非常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大道11号A2栋，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

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规定，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如下表所列：

表 4-26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物质名称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危险废物	1.03	50	0.0206
合计			0.0206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包材、废过滤网、废药尘、污水处理污泥，半个月处置一次，则最大暂存量为 1.03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0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7.2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废气处理设备	颗粒物	火灾、不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	泄露	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不合格品、废过滤网、废药尘、污水处理污泥、废包材	火灾、泄露	大气、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各风险物质储存点张贴醒目标志，配备灭火消防设备；消防器材周围禁止堆放杂物。对各储存点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排查潜在的泄漏点。

（2）风险物质尽量遵循少存放、勤清理的原则，减少厂内储存量。

（3）储存危险废物等风险物质的区域，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旁边放置吸附棉等泄漏应急物资，确保发生泄漏时能及时处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

（4）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厂区安全生产及消防的规章制度，采取属地管理的方式，由部门车间对所区域内的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强化管理，对各风险源进行定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当班员工每小时室外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检修和维护，并且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

规范，做好个人防护。

(5)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实验室试剂仓库安全管理，试剂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试剂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6) 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7) 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8) 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加强处理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规定。

(9) 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临时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

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10) 企业可能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由于企业均为室内实验设施，危化品存储量较小，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可控制在实验室内，同时采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待火灾扑灭后，覆盖材料收集后作危废收集委托处置。若发生伴生或次生事故，其他设备等引燃，需用消防水扑灭。由于消防尾水的收集与排放的不可控性，外泄的消防废水会经园区内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此时需关闭雨水及污水排口阀门，打开通往应急事故池的阀门，事故应急池及事故水收集管网依托现有项目。

(11)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12) 企业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的风险措施

企业应设有若干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全厂各个部位，同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等。还应设事故废水收集及暂存设施，用于收集和暂存消防水、泄露物料、事故时雨水等。当发生火灾或泄露事件时，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同时打开抽水泵将事故废水抽入应急储袋，事故废水收集后，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如满足纳管标准，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如不满足纳管标准，根据生态主管部门和水务部门的要求合规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 = (V1+V2-V3)_{max} + V4 + V5$

其中 $(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区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区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最大消防水量， 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则本项目 V 总计算如下：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生产装置内物料量大约 1m^3 ，则 $V1=1\text{m}^3$ 。

本项目消火栓出水 15L/s ，易燃物品暂存量不大，故火灾延续时间取 0.5h ，计算得出消防废水量 $V2=27\text{m}^3$ 。

本项目液体物料较少，故 $V3$ 取 0 。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车间内液态物料可留存在生产设备内不外排，厂内污水处理站各污水池容积留有余量，足够暂存事故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不需要进入事故废水收集暂存系统，故 $V4$ 取 0 。

本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等均在室内，无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因此 $V5=0\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28\text{m}^3$ 。

考虑到部分余量和初期雨水收集要求，企业拟设置 3 个应急储袋，并配备抽水泵及应急电源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发生事故后通过抽水泵将事故废水抽入应急储袋，应急储袋单个展开后可储存 10m^3 事故废水，应急储袋容量满足事故池容量要求，可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则项目风险防范能力满足《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8)的相关要求，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企业设置应急储袋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是可行的。

(13)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等。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7.4 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能将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臭气浓度	/	1000 (无量纲)	《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 3 标准
		H ₂ S		5mg/m ³	
		NH ₃ -N		2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洁净车间空调净化系统排风口设置的低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 7 标准
		H ₂ S	/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NH ₃ -N		1.5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 500mg/L、SS	
		SS			
		NH ₃ -N			

		TN		400mg/L、BOD ₅ 3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B 等级 NH ₃ -N 45mg/L、TP 8mg/L、TN 70mg/L
		TP		
	生产废水	COD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包材、废过滤网、废药尘、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废包材、废过滤网、废药尘、污水处理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海门信环水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加强处理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规定。 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临时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
--	--

	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⑦企业若发生火灾或泄漏事故，由于企业均为室内实验设施，危化品存储量较小，发生火灾或泄露事故可控制在实验室内，同时采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待火灾扑灭后，覆盖材料收集后作危废收集委托处置。若发生伴生或次生事故，其他设备等引燃，需用消防水扑灭。由于消防尾水的收集与排放的不可控性，外泄的消防废水会经园区内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环境，此时需关闭雨水及污水排口阀门，打开通往应急事故池的阀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3、加强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4、提高风险意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与上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联动。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NMHC	0.0004	0	0	0	0	0.0004	0
	TVOC	0.0004	0	0	0	0	0.0004	0
	甲醇	0.0001	0	0	0	0	0.0001	0
	氯化氢	0.0060	0	0	0	0	0.0060	0
	氨	0.0067	0	0	0	0	0.0067	0
	硫酸雾	0.0023	0	0	0	0	0.0023	0
	氮氧化物	0.0021	0	0	0	0	0.0021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34	0	0	0.007	0	0.0104	+0.007
	氯化氢	0.0121	0	0	0	0	0.0121	0
	VOCs	0.0004	0	0	0	0	0.0004	0
	甲醇	0.0001	0	0	0	0	0.0001	0
	氨	0.0007	0	0	0	0	0.0007	0
	硫酸雾	0.0003	0	0	0	0	0.0003	0

	氮氧化物	0.0002	0	0	0	0	0.0002	0
生活污水	水量	3227	0	0	264	0	3491	264
	COD	1.2615	0	0	0.1056	0	1.3671	+0.1056
	SS	0.9094	0	0	0.0792	0	0.9886	+0.0792
	氨氮	0.1129	0	0	0.0092	0	0.1221	+0.0092
	总磷	0.02342	0	0	0.0021	0	0.1571	+0.0021
	总氮	0.1452	0	0	0.0119	0	0.0256	+0.0119
生产废水	水量	19016.22	0	0	124.8	0	19141.02	+124.8
	COD	3.6511	0	0	0.024	0	3.6751	+0.024
	BOD ₅	1.9967	0	0	0.0202	0	2.0169	+0.0202
	SS	2.8525	0	0	0.0288	0	2.8813	0.0288
	氨氮	0.3423	0	0	0.0035	0	0.3458	+0.0035
	总磷	0.019	0	0	0.0002	0	0.0192	+0.0002
	总氮	0.3613	0	0	0.0036	0	0.3649	+0.0036
	LAS	0.0014	0	0	0	0	0.001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0.8	0	0	0.8	0	1.6	+0.8
	废树脂	1.92	0	0	1.92	0	3.84	+1.92

	废 RO 膜	40 根/年	0	0	30 根/年	0	70 根/年	+30 根/年
	废分子筛	0.4t/8a	0	0	0	0	0	0
	废滤芯	3 个/a	0	0	0	0	0	0
	废空调滤芯	0.1	0	0	0	0	0	0
	废干燥吸附 介质	0.05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	246.19367	0	0	7	0	253.19367	+7
	滤渣	0.5	0	0	0	0	0.5	0
	废包材	2.2	0	0	14	0	162.2	+14
	废过滤网	1	0	0	1	0	2	+1
	废药尘	3.3596	0	0	0.63	0	3.9896	+0.63
	污水处理污 泥	6	0	0	2	0	8	+2
	废滤芯	0.2	0	0	0	0	0.2	0
	分析废液	1.2	0	0	0	0	1.2	0
	废样品	0.2	0	0	0	0	0.2	0
	废弃实验器 材	0.1	0	0	0	0	0.1	0
	废培养基	1.078	0	0	0	0	1.078	0
	废活性炭	4.7555	0	0	0	0	4.7555	0

	废试剂瓶	0.0792	0	0	0	0	0.079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2	0	0	1.1	0	21.3	+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